

# 研究信息简报

2010 年第 10 期

总第 113 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编

2010 年 12 月 28 日

---

编者按：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联合国改革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国际妇女运动抓住了联合国机构改革的机会，在 2005 和 2006 年发起了由 100 多个妇女组织参加的性别平等机构改革运动。在她们的积极推动下，联合国秘书长同意就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机构的改革问题进行讨论。经过四年的努力，2010 年 7 月 2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建立一个新的实体机构——“联合国妇女（UN WOMEN）”，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运作。本期简报简要介绍了联合国性别平等机构改革情况，以供参考。

## 联合国性别平等机构改革简况

2010年7月2日，第64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决议，决定整合联合国原有的提高妇女地位司等四个负责性别平等事务的机构，成立“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UN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Empowerment），简称“联合国妇女（UN WOMEN）”，2011年1月1日起正式运作；同时成立一个执行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审批“联合国妇女”的业务活动。

2010年9月14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任命智利前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为负责这一机构的联合国副秘书长。

2010年11月10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了“联合国妇女”机构执行委员会的41名成员国。

“联合国妇女”及其执委会的成立是联合国机构改革的组成部分和重要成果。

### 一、联合国性别平等机构改革背景

#### 1、联合国原有的性别平等机构状况

改革前，联合国负责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事务的机构主要有以下四个：1946年成立的联合国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DAW）；1976年成立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INSTRAW）；1976年成立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UNIFEM) 及 1997 年成立的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er on Gender Issues and Advancement of Women/OSAGI)。

早在 2007 年 8 月 1 日，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斯-米基罗在谈到加强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组织机构时就曾指出：联合国现有负责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的各个机构之间协调性差，政策制定和执行之间存在较大鸿沟，很多机构尚未建立有效的问责制，以致联合国促进性别主流化的努力始终成效不彰。她说，联合国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缺乏一个受到公认的、能够推动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开展性别平等工作的主导机构。此外，现有机构面临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匮乏等问题亦不容忽视。2008 年 6 月 5 日，她再次强调指出，上述问题使得成员国不断增长的援助要求与联合国秘书处有限的资源和能力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只有解决这些问题，联合国系统才能更好地支持成员国在国家一级实现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的目标。

## **2、联合国改革背景下的性别平等机构改革**

联合国性别平等机构的改革是在联合国改革的大背景下进行的。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首脑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主题是通过改革重振联合国的权威和信誉。会议的重要成果之一是评估并通过了《成果文件草案》。《草案》从发展、安全、人权和机构四方面着手，为联合国改革确立了原则性框架。

2006 年 2 月 16 日，联合国时任秘书长安南任命“发展、人

道援助和环境领域联合国系统一致性高级别小组”，负责就联合国系统的结构、政策制定和活动开展提出具体改革建议。小组由 15 人组成，其中 3 人为女性，主席由时任巴基斯坦总理、莫桑比克总理、（女）和挪威首相联合担任。

成立之初，小组职能并没有包括讨论性别和妇女权利问题。国际妇女运动敏锐地抓住这一有利契机，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WEDO）、全球妇女领导中心（CWGL）、新世界妇女发展选择（DAWN）等非政府妇女组织发起了“性别平等机构改革运动”（GEAR Campaign）。她们不断开展请愿和游说活动，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由 100 多个妇女组织签名的联合声明，要求高级别小组关注联合国系统中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机构的改革。在她们的积极推动下，联合国时任秘书长安南同意并要求高级别小组就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机构的改革问题进行讨论。

2006 年 11 月，高级别小组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建议对联合国系统机构进行“流水线”式重组，消除机构重叠和内耗，强化机构绩效，实现“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报告讨论了跨领域问题，包括可持续发展、性别平等和人权问题等。其中，小组原则上接受了国际非政府妇女组织提出的要求，认为有必要整合现有的联合国性别平等机构，成立一个高级别的、具有权威性的、充满活力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机构，并对新机构的部门设置和主要职责提出了具体建议，特别强调这一机构应由联合国副秘书长领导、拥有充裕的资金（fully and ambitiously funded）。

联合国时任秘书长安南支持高级别小组关于改革联合国性别平等机构的建议。他考虑到各成员国对高级别小组提出的报告

中涉及的其他领域的改革争议较大，短时间内难以达成共识，因此特别提出“快车道”计划，希望在2006年底卸任前先行通过争议较少的有关性别平等机构改革的建议，后因诸多原因未果。现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2007年上任伊始就多次在不同场合表示支持性别平等机构改革的有关建议，积极推动性别平等机构改革进程，但各成员国对此意见不一。从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发展领域改革的整体来看，性别平等领域改革普遍被认为是较易取得成果的突破口。

国际非政府妇女组织在随后几年中利用联合国妇地会届会等场合组织了“加快性别平等机构改革运动”（GEAR UP），积极推动各成员国政府加快磋商进程，尽快通过改革建议。

## 二、改革成果

### 1、成立混合型性别平等机构“联合国妇女”

2010年7月2日，联大举行全会，在千年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议题下通过“全系统一致性问题”（又称“联合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改革”）决议，内容包括建立混合型性别平等机构，又称为“联合国妇女”（UN WOMEN）。至此，性别平等机构改革历经四年磋商终于落下帷幕，成为联合国机构改革进程中最先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领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为性别平等机构改革过渡期。决议通过后，联合国现有四个性别平等机构立即开始整合，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训所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解散，但各机构的具体业务仍可继续开展。

新机构的授权为联合国现有四个机构职能的总和，并增加

“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其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工作方面问责”的职能。该机构的政策支持职能需接受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经社理事会、联大的逐级管理和政策指导，所需资金由联合国常规预算负担，并需经联大批准；在业务活动开展方面，接受执行委员会、经社理事会、联大的管理和政策指导，所需资金由各国自愿捐款负担，并需经执行委员会批准。新机构于2011年1月1日正式运作，初期运作共需5亿美元资金。

2010年9月14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任命智利前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为负责这一机构的联合国副秘书长，2010年10月15日正式上任。

## 2、成立“联合国妇女”执行委员会

“联合国妇女”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Board of UN WOMEN)为政府间机构，由41个成员国组成，负责监督和审批“联合国妇女”的业务活动。按照相关规则，“联合国妇女”机构执委会的41个席位主要按地域原则分配：非洲10席位；亚洲10席；东欧4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6席；西欧5席。另有6个席位给予援助国，其中4个从捐款最多的前十名国家中选出，2个从捐款最多的前十名发展中国家中选出。

2010年11月10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了联合国妇女执行委员会首届41名成员。当选的非洲组的十个国家包括安哥拉、刚果共和国（刚果布）、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利比亚、坦桑尼亚和尼日利亚等。获选的亚洲国家包括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孟加拉国、巴基斯坦、韩国和东帝汶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选

出的成员国包括阿根廷、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和秘鲁。东欧当选的国家有爱沙尼亚、匈牙利、俄罗斯和乌克兰。西欧当选的国家有丹麦、法国、意大利、卢森堡和瑞典。以捐助国名义获选的是墨西哥、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英国和美国。作为捐助国，这些国家的任期为三年。其他35个从各地区组选举产生的成员有的任期两年，有的任期三年，经抽签决定。任期三年的国家包括安哥拉、中国、丹麦、日本、韩国和瑞典等。中国的任期至2013年12月31日。

### **三、联合国及部分国家领导人关于联合国性别平等机构“联合国妇女”的评价**

潘基文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妇女’的成立将极大地增强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促进两性平等、扩大女性的机会和反对歧视女性的努力。”

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米基罗认为：“‘联合国妇女’将解决我们目前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将集中致力于发挥两项关键作用。一个是支持政府间机构制定相关政策、全球标准和规范；另一个是帮助会员国执行这些标准，随时准备好为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恰当的技术和金融支持，并且同公民社会达成有效的伙伴关系。”他强调，“‘联合国妇女’将增强联合国在同社会性别相关的问题上工作的一致性，加强而不是取代那些继续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承担责任的机构的工作。这个新实体还将帮助联合国系统对其在性别平等方面的承诺进行问责，包括定期监督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朱马（Ghazi Jomaa）将决议的通过称为联合国改革的一大成功。认为“这是过去 20 年以来，联合国最大的改革举措。我们向世界表明，当秘书处同会员国携手合作，我们就能够产生积极的结果。尽管这次谈判非常漫长，但产生了最好的结果。”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因泰尔曼（Tiina Intelmann）表示，“联合国妇女”的创立也是全球妇女运动多年来大力推动的结果。他认为“这个实体具有普遍的职责，可以处理所有国家同妇女相关的问题。但与此同时，由于我们正日益接近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期限，这个实体将弥补我们当前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存在的严重不足。”

报：陈至立同志、彭珮云同志

---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10 年 12 月 28 日

---

（共印 250 份）